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 & A Investment Limited與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佳帆要約的公佈（「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條及第12.2條而作出。

由於佳帆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佳帆要約的條款向佳帆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佳帆的獨立股東包括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的佳帆股東，但不包括J&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警告： 佳帆要約將僅會在實物分派後提出，惟須受實物分派的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及認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佳帆要約，因此，佳帆要約僅屬一個可能性。倘提出佳帆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佳帆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

所有佳帆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